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

95.09.20系務會議通過
96.09.1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1.0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6.1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5.1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9.1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5.2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6.0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1.0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9.2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3.1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9.2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9.22系務會議新增說明

一、為加強對本系研究生之課業輔導，並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，特依本系研究生修業規則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參與本系所舉辦之各類學術活動，俾使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充分支援。本要點之學術活動範圍及考核標準如下：

(一)本系主辦之專題演講

本系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少應有三個學期參與本系主辦之專題演講，且每學期達二場次（含）以上，若無法達前述規定者，須於修業期間累計參與達八場次（含）以上，並經系辦公室簽核。

(二)本系研究生之論文計畫口試

本系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前，應參加論文計畫或學位論文口試二場次（含）以上，並經該場次之本系專任教師簽核。

(三)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考試

本系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，應另參加學位論文口試二場次（含）以上，並經該場次之本系專任教師簽核。

(四)博士班學生參加之場次以博士論文計畫口試或學位論文考試為限。

三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於辦理離校手續前，須於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或專書上發表文章至少兩篇，且須在具有公開審查之研討會上發表論文至少兩篇（必須為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，若為第二作者時，則以兩篇計為一篇。若為通訊作者，則計算方式同第一作者，並於111年9月26日起適用之。研討會論文得以期刊論文替代。

前述所謂具有匿名審查制度學術性期刊之發表，包括：

1. 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(原 THCI Core)、CSSCI、EconLit 等級、SCOPUS、成人及終身教育學刊之期刊論文，審核結果為至少一名外審委員評定為「修改後再審」。
2. 國科會期刊評比結果二級以上期刊。
3. 本校校教評會通過各學院認可之學術期刊。
4. 本系另行通過之期刊。

於上列2.3.4.期刊須至少經評定為「錄用」。

四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，須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期刊、研討會或專書發表學術論文乙篇（所發表之論文若為合著，依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）。

五、（刪除）

六、本系研究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時，需檢附「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記錄卡」（含所發表論文之影本及審查證明）送系辦公室審查，若不符本要點規定，則不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後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說明：

本實施要點第三條，關於博士班研究生研討會發表規定之判定，本系於11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（114.09.22）新增說明：

- （一）研討會論文僅採認口頭發表，且博士班學生申請時須提供發表證明及論文全文，若經系辦審查後有一稿多投疑慮，將提送學術小組會議提案，並請學生提出佐證與簡報於會上議定。
- （二）研討會論文發表日期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（115.02.01）起適用。

社會教育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記錄卡

姓名：_____

一、**本系主辦之專題演講：**本系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少應有三個學期參與本系主辦之專題演講，且每學期達二場次（含）以上，若無法達前述規定者，須於修業期間累計參與達八場次（含）以上，並經系辦公室簽核。

演講主題	演講者	時間	認可簽章
心得紀錄			

演講主題	演講者	時間	認可簽章
心得紀錄			

二、本系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前，應參加論文計畫或學位論文口試二場次（含）以上，並經該場次之本系專任教師簽核。

論文名稱	發表研究生	時間	認可簽章
心得紀錄			

論文名稱	發表研究生	時間	認可簽章
心得紀錄			

三、本系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，應另參加學位論文口試二場次（含）以上，並經該場次之本系專任教師簽核。

論文名稱	發表研究生	時間	認可簽章
心得紀錄			

論文名稱	發表研究生	時間	認可簽章
心得紀錄			